

花蓮縣 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實施計畫

註解 [A1]: 請填計畫名稱

壹、計畫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

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註解 [A2]: 請填列核定後修改之計畫及經費。

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成果報告表

註解 [A3]: 請填執行事項名稱

計畫名稱		辦理地點	
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	辦理期間	自 111 年 月 日起
參與對象			至 111 年 月 日止
活動性質 及場次		人次	男_____人 女_____人
			共_____人
活動執行概述：			
執行成果概述：			
效益評估：			
檢討與建議(含滿意度調查)：			
其他： 活動照片及學員的回饋建議如附件。			

負責人： 填表人： (單位印信)

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活動照片

註解 [A4]: 請填執行事項名稱

註解 [A5]: 至少 8 張活動照片。

活動照片	活動照片
活動照片說明：字型大小 12	活動照片說明：字型大小 12
活動照片	活動照片
活動照片說明：字型大小 12	活動照片說明：字型大小 12
活動照片	活動照片
活動照片說明：字型大小 12	活動照片說明：字型大小 12
活動照片	活動照片
活動照片說明：字型大小 12	活動照片說明：字型大小 12

